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407號

上訴人 林根旺  
林萬居（兼朱林惜、朱逸凱、曾綉真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青松  
林冠嫻

上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陳金蓮

上訴人 林明義  
林怡仁  
林明貴  
蔡坤展

上八人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 
複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  
許凱傑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林虹君  
被上訴人 立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淑茵  
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視同上訴人林虹君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

01 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  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視同上訴人林虹君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  
04 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19頁），其於109年6月27  
05 日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視  
06 同上訴人林虹君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

11 法 官 江春瑩

12 法 官 游悅晨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洪秋帆